**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一）自主购机**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一卡通”原件以及其它申请补贴主体的证明材料，主动到户口所在地农机管理机构或直接向区农机局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手续，实行牌照管理的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三）机具及购机资料核验**

区农机局审核机具信息、购机者信息、购机发票等信息并现场查验补贴机具，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四）补贴资格确定**

区农机局对购机者所带机具及提供的申请资料合格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求的情况下，按照到农机部门申请的先后顺序，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在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优先满足购买敞开补贴机具的购机者。

**（五）补贴信息公示**

区农机局将机具及资料审核通过的购机者名单在其所在的村或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天，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

**（六）补贴资金兑付**

区农机局将公开无异议的申请材料送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对送来的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把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购机者的银行帐户上。